

股票简称: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: 600496 编号: 临 2017-100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、"精 工钢构"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精工控股集团") 及公司执行董事方朝阳、孙关富、裘建华、钱卫军、陈国栋的通知,其联合设立 的泰达宏利基金-民生银行-泰达宏利策略分级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 "定向资产管理计划")于2017年10月10日提前结束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一、本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内容概要
- 1、2015年基于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可,也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等国家政府部门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号召。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方朝阳、孙关富、裘建华、钱卫军、陈国栋共同出资设立了定 向资产管理计划,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, 自 2015 年 12 月起算, 干 2017 年 12 月到期。
- 2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 1.05 亿元,专门用于购买精工钢构股票。2016 年1月5日-2016年7月5日,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 计购买本公司股票 19,308,022 股(占公司总股本 1,28%)。
- 3、鉴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在即,2017年9月,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的本公司 19,308,022 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8%。2017年10月10日,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 東退出。
 - 二、相关说明与提示
- 1、本次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

- 2、本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精工控股及相关董事在法定期限内未有减持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